

证券代码：301696

证券简称：三瑞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5月19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05月1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 18 栋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敏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，代表股份 323,638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07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06,559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379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17,078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9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17,080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01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17,078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628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71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628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71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4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903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7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67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吴敏、万志坚、吴杰、熊承想、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李毅回避表决。存在的关联关系：股东吴敏、万志坚、李毅为公司董事，股东吴杰、熊承想和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董事长吴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：

296,721,311 股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628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71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4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627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70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9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62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7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625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68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启用新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628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70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

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627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70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629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72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62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7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70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70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吴敏、万志坚、吴杰、熊承想、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毅和袁伟君回避表决。存在的关联关系：股东吴敏、万志坚、李毅为公司董事，股东吴杰、熊承想和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董事长吴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股东袁伟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：306,557,377 股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629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72,053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四、特别说明事项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徐莉、蒋阳、杨李娟分别向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上述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此外，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说明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叶金海、王祺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